

《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本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下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下称“中国”，为本协议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深圳市签署：

1. 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（下称“甲方”），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；
2. **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（下称“乙方”），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。

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为“双方”。甲方代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/关联方签署本补充协议，乙方代表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/控股子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。“联系人”及“附属公司”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港交所”）证券上市规则（下称“港交所上市规则”）所赋予的含义，“关联方”及“控股子公司”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股票上市规则（下称“深交所上市规则”）所赋予的含义。

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《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就采购及服务事宜达成协议。现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对原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原协议第 4 条“年度费用上限”约定如下：

4. 年度费用上限

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向甲方支付的年度费用上限约定如下：

“4.1 采购金额上限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400,000,000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440,000,00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490,000,000 元

4.2 服务金额上限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70,000,000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75,000,00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83,000,000 元”

甲、乙双方对采购总金额（包括采购及服务交易金额）重新估算，对上述条款修订如下：

“4. 年度费用上限

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向甲方支付的年度费用上限约定如下：

4.1 采购金额上限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1,150,000,000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1,350,000,00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1,450,000,000 元

4.2 服务金额上限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450,000,000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550,000,000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：人民币 550,000,000 元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持续有效直至期满，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补充协议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字页）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签署：_____

姓名：

职务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字页）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签署：_____

姓名：

职务：